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大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大通区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项目土地深耕服务】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中标单位：安徽如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470000.00 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4DTCG002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安徽如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在 2024年大通区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项目土地深耕服务 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圆整 元（小写）¥ 470000.00 元；供货（服务）期：20 天；项目联系人：鲁如凯 电话：13013056026。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缴纳履约保证金。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 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商签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05542519095

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13855437424

2024年10月10日



安徽长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Anhui changrong Engineering Guatantee Co.,LTD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86202410142904



申请人：安徽如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孤堆回族乡孤堆村委会向南 300 米

受益人：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地 址：淮南市大通区民主东路

开立人：安徽长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中瑞大厦科研楼 A 座 5 层 A 区 4414

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受益人名称）：

鉴于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下简称“受益人”）与安徽如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已/拟就 2024DTCG0020（项目编号）的 2024 年大通区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项目土地深耕服务（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中标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元整(¥9400.00)。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但本担保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中瑞大厦科研楼

境内保函专用

A座5层A区4414。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我司承担责任的前提为主合同纠纷已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被保证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应对受益人所承担的责任。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开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安徽长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楠（签字或签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中瑞大厦科研楼A座5层A区4414
邮政编码：230011 电话：0551-62817331 传真：0551-62817331
开立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保函查询网址：“<http://anhuibaohan.cn/>”-被担保人-保函查询码，即可查询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服务人(乙方): 安徽如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名称: 2024年大通区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项目土地深耕服务 项

目编号: 2024DTCG0020

财政委托号: FS34040220240088 号 (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 淮南富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经磋商小组评定 安徽如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 供应商,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元) ；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五、合同履行期限：20 日

六、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 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 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七、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2)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2)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采购单位政策重大调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

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 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 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 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9400 元(人民币),收受人为 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期 限 至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补偿。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 购 人（甲 方）：（公 章）

服 务 单 位（乙 方）：（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301030560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山支行

账号：

账号：20010193581266600000015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